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58號

原告 陳威志

被告 羅仕棠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59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法官 黃嘉慧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曉郁